

(2019)浙 0303 民初 3286 号
温州瓯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帮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3 民初 32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破 9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秀春的申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9)浙 0304 破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冯美程、陈素珍、朱朝晖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叶苗、黄雪儿,联系电话:889961861、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930 号之一
徐亚群、琚雪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山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930 号之二
徐亚群、琚雪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山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 0304 民初 4381 号
母在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母在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0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14 号
付有强: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付有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1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20 号
李雪梅、李慧斋: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雪梅、李慧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2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22 号
李靖: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靖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2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28 号
高鹏鹏: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鹏鹏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 0304 民初 1037 号
王炜: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炜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3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38 号
陈炎: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3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39 号
卢松云: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松云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41 号
赵飞: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飞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4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43 号
吴米勇: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米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 0304 民初 1049 号
敖日其郎: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敖日其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4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1064 号
安葆亭: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葆亭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106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 0411 民初 5420 号
海宁冬雷服饰有限公司、胡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盈方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411 民初 54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21 民初 11 号

孙虹:本院受理原告顾山中诉被告孙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421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孙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原告顾山中借款 50000 元;2、被告孙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顾山中借款利息,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计算。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876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3526 元,由被告孙虹负担。自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1731 号
江友:本院受理原告孙高玉与被告江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1781 号

王忠:本院受理原告秦光秀与被告王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原告与被告离婚(无共同财产分割);2.女儿王秦雨随原告生活,双方共同承担抚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1956 号

温雪书、方小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与被告温雪书、方小云、周军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被告温雪书、方小云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1195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温雪书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借款 625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 2017 年 8 月 2 日起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 6% 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周军敏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200 元,由原告陈苏琴、喻嘉诚、喻嘉豪负担 15150 元,由被告温雪书、周军敏共同负担 10050 元;公告费 1600 元,由被告温雪书、周军敏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5440 号
朱咨成:本院受理原告潘正杰与被告朱咨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3 民初 544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562 号

林恩德:本院受理原告王友富与被告林恩德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6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林恩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友富货款 7000 元,并赔偿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王友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4 元,减半收取 37 元,诉讼费 400 元,合计 437 元,由原告王友富负担 12 元,被告林恩德负担 425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74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25 民初 342 号

张志富:本院受理原告冯燕明诉你与金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25 民初 3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冯燕明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由原告冯燕明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至龙游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757 号

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英与被告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成林归还借款 100000 元及从借款之日起按月息 1 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544 号
沈方正、夏慧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福苍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3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3200 号

潘荣华(3303241971****5594):本院受理原告郑福来与被告你、潘梁斌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潘梁斌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 146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被告你、潘梁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25 民初 342 号

张志富:本院受理原告冯燕明诉你与金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25 民初 3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冯燕明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由原告冯燕明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至龙游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757 号

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英与被告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成林归还借款 100000 元及从借款之日起按月息 1 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瑞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瑞安市宝兔服饰鞋业有限公司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 0381 破 68 号之一”,内文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应为“2019 年 7 月 25 日前”,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应为“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特此更正。